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市○○○○○醫院。</p> <p>二、就醫原因：酒精性肝硬化、酒精戒斷症候群、低鉀血症、內痔、肺部結節等。</p> <p>三、就醫情形：</p> <p>（一）114 年 11 月 24 日急診。</p> <p>（二）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下同）3 萬 820 元（其中急診費用 8,265 元，住院費用 2 萬 2,555 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114 年 11 月 24 日急診：同意給付急診 1 次，依健保署公告之「114 年 10、11、1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急診每次 3,668 元，核退 1 次急診費用計 3,668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給付。</p> <p>（二）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住院：經專業審查，生命徵象及身體診察（理學檢查）正常，檢驗數值與 CT 檢查顯示無急性腹痛，無脫水或嘔吐或休克等需緊急處理之症狀，無明確住院需求，不符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不予給付。</p> <p>六、申請人就健保署未准核退之住院費用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p> <p>（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依其所附相關資料，再送專業審查結果，依所附文件 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住院 4 天，申請人乏力、尿黃 5 天就診，除血鉀稍低外，肝機能異常，經超音波檢查無阻塞性或腫瘤性病變，診斷酒精性肝硬化代償期，反映申請人慢性飲酒之結果，低血鉀急診給予口服或輸液治療即可，無其他臨床緊急狀況（感染、阻塞性黃疸等）需要住院治療，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維持原議不予給付。</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疾病診斷證明」、「出院記錄」、「急診診斷證明」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顯示：</p> <p>（一）申請人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急診就醫，診斷為「1. 乏力（左手外</p>

傷) 2. D-聚體升高 3. 低鉀血症 4. 肝功能不全 5. 血小板減少 6. 酒精依賴綜合症(疑診) 7. 酒精性肝病(疑診) 8. 上消化道出血(疑診)」,業經健保署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並依規定核退在案。

(二)嗣申請人於114年11月25日住院就醫,主訴「乏力、納差、尿黃5天」,診斷為「1.酒精性肝硬化代償期 2.酒精戒斷綜合症 3.低鉀血症」等,接受護肝降酶、退黃、補液消酮、補鉀、抑酸護胃、補充維生素、鎮靜等治療,於114年11月29日出院,申請人此次住院皆與其原罹患之酒精性肝硬化及酒精戒斷症候群等疾病有關,屬於慢性病範圍,且卷附該次住院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其病情或診斷並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所定緊急傷病之範圍,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三)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114年11月25日至29日住院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114年11月24日意識模糊四肢無力,經他人送至○○○○○○○醫院,檢測結果其中有乏力與低血鉀症(30.7mmol/L↓)等徵狀,該院依據急診之西醫診斷結果,於114年11月25日安排住院,進行鉀離子之補充及其他相關治療,因在大陸地區期間無家人料理,故聘請看護打理基本生活(如廁、洗澡、餵食等),114年11月24日已恢復正常行走及相關檢測值均有恢復,其向醫院提出出院許可,114年11月29日辦理出院手續,綜合以上原因,其意識模糊與四肢無力,急診過後生理機能無法及時恢復,故該院安排住院,進行相關治療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如下: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

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住院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申請人 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住院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

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